

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一條、第四條、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係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八條規定授權訂定，自九十年八月八日發布施行後，歷經七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一日。茲因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災害防救法，將原第四十八條：「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，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會商直轄、縣(市)政府統一訂定之」，移列並修正為第六十三條：「災害救助種類、方式、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，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會商直轄、縣(市)政府統一訂定之」，另原第四十七條之一變更為第六十二條，爰擬具本標準第一條、第四條、第七條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本標準授權依據。(修正條文第一條)
- 二、修正法院裁定確定因災害而失蹤之人死亡所援引之條文條次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
- 三、增訂災害救助以現金給付方式為之。(修正條文第七條)